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23-055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3 年 8 月 3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及网络投票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8 月 3 日(星期四)上午十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3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3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3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3、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3 年 7 月 26 日(星期三)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召开地点:贵州省安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航路 212 号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安顺市大健康医药产业运营有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详见 2023 年 7 月 19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2、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帐户卡及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

2、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三)、证券帐户卡及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

3、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及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

4、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股东授权委托书(附件三)、证券帐户卡及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

5、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三)、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电子邮件或信函的方式登记,电子邮件或信函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信函请寄:贵州省安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航路 212 号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561000(信封请注明"贵州百灵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一)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采用电子邮件或信函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3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一)下午 17:00 之前发送电子邮件并来电确认或送达到公司。

(三)登记地点:贵州省安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航路 212 号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牛民

联系电话:0851-33415126

传　真:0851-33412296

电子邮箱:GZBLZQB@163.com

地　址:贵州省安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航路 212 号

邮　编:561000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3、股东参会登记表及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附件三。

4、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时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5、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7 月 18 日

附件一: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24",投票简称为"百灵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本次股东大会不设总议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8 月 3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3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3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卡号		持股数量	股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件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出席会议人姓名/名称	
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备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以上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 17:00 之前送达、邮寄或电子邮件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致: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委托人出席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安顺市大健康医药产业运营有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填写说明:对非累积投票议案投票时,请在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栏目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所持股份的性质及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发日期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23-054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担保后,本公司对安顺市大健康医药产业运营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 88.56%)的担保金额为 9,64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41%。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事项概述

1、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安顺市大健康医药产业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健康医产")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申请不超过 1,500 万元(含)授信额度,公司将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1,500 万元(含),其股东安顺医投将以其持有大健康医产 45%的股权和该股权项下全部财产权利以及安顺医投对大健康医产享有的全部所有者权益设定质押,作为公司为大健康医产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反担保。具体条款以后续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安顺市大健康医药产业运营有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安顺市大健康医药产业运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400750152492R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健

成立日期:2003 年 5 月 30 日

注册地址:贵州省安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航大道现贵州百灵制药厂西北侧

注册资本:壹仟万圆整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 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物制品(除疫苗)、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第一、二类)、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酒类)(凭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食品卫生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日用品、卫生用品、消毒用品、化妆品、农副产品、五金交电、中药材种植(法律、法规或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原料药、医疗用毒性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单方制剂、医药用化学试剂、毒性中药饮片的销售;代储代配;医药、医疗及健康软件技术开发、技术运营、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药、医疗器械供应链管理及咨询服务;Ⅰ类医疗器械、Ⅱ类医疗器械、Ⅲ类医疗器械的经营、配送、储存、科研服务;医药、医疗器械及其配套设施设备的仓储及相关服务(除危险品);大健康医疗医药产业项目运营;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销售:计算机硬件、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

2、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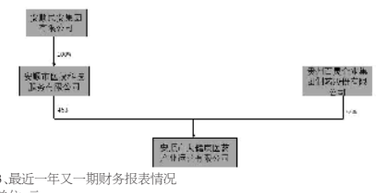

3、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情况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1	资产总额	308,569,305.67	313,985,469.68
2	负债总额	277,144,650.79	278,079,075.75
3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0	0
4	净资产	31,424,654.88	35,906,393.93
5	营业收入	277,160,992.65	124,852,120.93
6	利润总额	8,258,344.10	5,522,850.20
7	净利润	7,019,592.48	4,481,739.05
8	信用等级状况	AAA	AAA

大健康医产非失信被执行人,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健康医产因业务发展需要, 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申请不超过 1,500 万元(含)授信额度,公司将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1,500 万元(含),其股东安顺医投将以其持有大健康医产 45%的股权和该股权项下全部财产权利以及安顺医投对大健康医产享有的全部所有者权益设定质押,作为公司为大健康医产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反担保。具体条款以后续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大健康医产经营情况良好,资信状况良好,完全有能力偿还该笔贷款,公司对其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经营及业务布局发展,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利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大健康医产股东安顺医投将以其持有大健康医产 45%的股权和该股权项下全部财产权利以及安顺医投对大健康医产享有的全部所有者权益设定质押,作为公司为大健康医产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反担保。本次担保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五、累计担保情况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2,45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61%,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15,64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9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7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23-053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姜伟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7 月 7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参会表决董事共 9 人,实际参会表决的董事 9 人。其中独立董事胡坚、刘胜强、杨明、张洪武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姜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现场投票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将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顺分行申请续贷款不超过人民币 50,46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议案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将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顺市分行申请续贷款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议案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将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申请贷款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议案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将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向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顺分行申请贷款不超过人民币 7,47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议案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将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申请贷款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议案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安顺市大健康医药产业运营有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安顺市大健康医药产业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健康医产")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申请不超过 1,500 万元(含)授信额度,公司将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1,500 万元(含),其股东安顺医投将以其持有大健康医产 45%的股权和该股权项下全部财产权利以及安顺医投对大健康医产享有的全部所有者权益设定质押,作为公司为大健康医产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反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议案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以上议案六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7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23-052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安顺市大健康医药产业运营有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安顺市大健康医药产业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健康医产")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顺分行申请不超过 15,800 万元(含)授信额度,公司将按对其持股比例提供担保 8,690 万元。

相关公告详见 2023 年 4 月 29 日及 2023 年 5 月 20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顺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顺分行向大健康医产提供贷款 14,800 万元,期限为 2 年,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 8,140 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安顺市大健康医药产业运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400750152492R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健

成立日期:2003 年 5 月 30 日

注册地址:贵州省安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航大道现贵州百灵制药厂西北侧

注册资本:壹仟万圆整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 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物制品(除疫苗)、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第一、二类)、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酒类)(凭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食品卫生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日用品、卫生用品、消毒用品、化妆品、农副产品、五金交电、中药材种植(法律、法规或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原料药、医疗用毒性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单方制剂、医药用化学试剂、毒性中药饮片的销售;代储代配;医药、医疗及健康软件技术开发、技术运营、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药、医疗器械供应链管理及咨询服务;Ⅰ类医疗器械、Ⅱ类医疗器械、Ⅲ类医疗器械的经营、配送、储存、科研服务;医药、医疗器械及其配套设施设备的仓储及相关服务(除危险品);大健康医疗医药产业项目运营;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销售:计算机硬件、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

2、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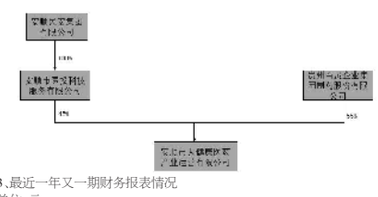

3、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情况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1	资产总额	308,569,305.67	313,985,469.68
2	负债总额	277,144,650.79	278,079,075.75
3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0	0
4	净资产	31,424,654.88	35,906,393.93
5	营业收入	277,160,992.65	124,852,120.93
6	利润总额	8,258,344.10	5,522,850.20
7	净利润	7,019,592.48	4,481,739.05
8	信用等级状况	AAA	AAA

大健康医产非失信被执行人,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四、合同主要内容

1、债务人:安顺市大健康医药产业运营有限公司

债权人: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顺分行

保证人: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借款金额及期限:14,800 万元,2 年期

3、保证金额及保证方式:根据保证人在借款人的持股比例即 55%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即担保金额为 8,140 万元。

4、保证期间:

本合同的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业务分别计算, 即自单笔业务的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单笔业务主合同项下系分期还款的,该单笔业务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单笔业务主合同项下为商业汇票承兑、保函及其他业务,导致债权人垫款的,该单笔业务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单笔业务主合同项下为商业汇票贴现业务的,该单笔业务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仍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单笔业务主合同约定的事项, 债权人宣布单笔业务项下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解除单笔业务项下主合同的, 该单笔业务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或债权人解除主合同之日起三年。

5、保证范围: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查询费、保险金、公证费等。

五、累计担保情况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2,45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61%,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14,14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5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3-055
债券代码:128142　　债券简称:新乳转债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71,000 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0890%。本次回购注销涉及 33 名激励对象,回购价格为 9.5804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 865,812,098 股。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情况介绍

1、2020 年 12 月 15 日,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2020 年 12 月 16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上述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2021 年 1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就本次激励计划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2020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 月 6 日,公司将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内部网站进行了公示, 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2021 年 1 月 18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2021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制性股票限售等股权激励相关事宜。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3 日披露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同日,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 年 2 月 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就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2021 年 2 月 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6、2021 年 5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 1,356 万股,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上市。

7、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4 名激励对象所获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7 万股,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金杜(重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上述事项。

8、2022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批准公司回购注销 4 名激励对象所获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7 万股。公司已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并于 2022 年 7 月 4 日进行了的公告。

9、2022 年 8 月 5 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确认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 同意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 34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 387.6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同意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9.21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金杜(重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调整回购价格的法律意见书》。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9 日披露了相关公告。

10、2022 年 8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 34 名激励对象的 387.6 万股限制性股票自 2022 年 8 月 22 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11、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名激励对象所获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1.9 万股。北京市金杜(重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披露了相关公告。

12、2022 年 11 月 18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名激励对象所获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1.9 万股。公司已经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并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进行了公告。

13、2023 年 5 月 13 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 同意为 33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共计 308.4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及;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33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77.1 万股。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披露了相关公告。

14、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批准公司回购注销 33 名激励对象所获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77.1 万股。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 日披露了上述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的说明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以 2020 年度为基准年,2022 年度合并营业收入、净利润增长率均不低于 45%,且至少一个低于 56%"时,公司考核层面的解除限售系数为 80%。经计算,公司 2022 年度合并营业收入、净利润以 2020 年度为基准年的增长率分别为 48.27%、46.04%,属于前述公司考核层面解除限售系数 80%的情形,33 名激励对象因未完成公司解除限售系数 100%的业绩考核目标,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共计 77.1 万股将予以回购注销。注销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287.1 万股变更为 1,210 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仍为 33 人。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 77.1 万股,占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 0.0890%,占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总数的 5.5951%。

(二)回购注销的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一章"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第十二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变化的处理"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为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限制性股票所获得的分红及分红的利息后的余额。经计算, 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为每股 9.5804 元。

(三)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总金额为 7,386,488.40 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验资情况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川华信验(2023)第 0043 号验资报告,审验结果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65,812,098.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865,812,098.00 元。

(五)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公司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866,583,098 股变更至 865,812,098 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20,482,529	2.3636	-771,000	19,711,529	2.2767
高管锁定股	14,571,529	1.6815		14,571,529	1.6830
股权激励限售股	5,911,000	0.6821	-771,000	5,140,000	0.593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46,100,569	97.6364		846,100,569	97.7233
总股本	866,583,098	100.0000	-771,000	865,812,098	100.0000

注: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数据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影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根据上述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相关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情况,经计算,"新乳转债"的转股价格在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由 18.32 元/